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終止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
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及
清洗豁免**

本公告乃由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須符合若干條件)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

本公司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終止契據，終止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債務重組，即時生效。因此，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債務重組將不會進行，吉林融裕仍然結欠廣澤投資控股該貸款。由於該貸款的到期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乃訂約方為促進債務重組而協定，所述日期將不再適用，因此，該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一直進行債務重組。債務重組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各方就境外債務(倘適用)及境外投資(倘適用)需要從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以及商務主管部門)就債務重組已獲得或完成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註冊或其他適用程序(即條件(d))。然而，經本公司向相關中國機構諮詢及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後所悉及所知，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完成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得該等必要批准的機會微乎其微，因此，債務重組將不會於所述日期前完成，而債務重組及貸款資本化協議所有條件可獲達成的確切時間仍有待確定。考慮到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債務重組及貸款資本化的目的(包括打造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水平)可能無法及時實現。本公司認為，終止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債務重組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尋求進一步替代方案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組別合共持有2,229,951,0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95%。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將不會進行，故一致行動組別將繼續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持有30.95%權益，且將不會增加至合共約59.45%。因此，認購人概無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不再需要清洗豁免。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雪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